证券代码：002881 证券简称：美格智能 公告编号：2021-076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105名激励对象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
26.73万份，行权价格为24.16元/份。
2、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3、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4、本次行权事宜需在有关机构的手续办理结束后方可行权，届时将另行公
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3日召开第
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
如下：
一、2020 年股权激励情况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6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
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摘要》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
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年6月10日，公司在公司官网上对2020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0年6月10日起至
2020年6月23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监事会结合公示
情况对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进行了核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刊登
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监事会关于2020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3、2020年7月3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20年
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
董事会办理2020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下简
称“《授权议案》”）等议案。《授权议案》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
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2020年度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行权价格/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进
行相应的调整。2020年7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0年7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
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拟向140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320万股，向126名激励对象首次授
予股票期权104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
查意见。
5、2020年8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向140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320
万股，向126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104万份。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0
年8月28日，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0年8月26日。
6、2021年2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
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拟向4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36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
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1年2月3日，公司在公司官网上对2020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1
年2月3日起至2021年2月20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监
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授予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进行了核查，具体内
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监事
会关于2020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名
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8、2021年3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向4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
权36万份，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1年3月24日。
9、2021年4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
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
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
核查意见。
10、2021年5月20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
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2021年7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期
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
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关于2020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
说明
1、等待期即将届满
根据公司《2020 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
计划”或“《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
等待期为 12 个月，第一个行权期可申请行权所获期权总量的 30%。公司首次授
予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完成日为 2020 年 8 月 26 日，第一个等待期将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届满，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 26.73 万份，占首次授予股票期
权数量的比例为 30%。 2、满足行权条件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激励计划》约定的业绩条件进行了审查，行权条件如下： 2

（3）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第一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以 2019 年度公司净
利润为基础，2020 年度净利润增长不低于 20%；（上
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
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业绩完成情况，按照以下规定分别确定该期行
权比例：
①考核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到或超过 100%，
则当期待行权部分的实际行权比例为 100%；
②考核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实现 85%（含 85%）
-100%（不含 100%），则当期待行权部分的实际行权
比例为 80%；
③其余任何情形下，当期的股票期权均不可行权；
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份额，由公司统一注销。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
度净利润为 27439978.81 元。
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
支付费用（9,607,933.22 元)
影响后为 37,047,912.03 元，
相比于 2019 年度净利润
24,453,253.08 元，2020 年度
净利润增长率为 51.51%，公司
层面满足行权业绩条件。
（4）个人绩效考核条件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结果为根据公司相关绩效
考核规定由其所在部门或业务单元对其个人绩效考
核情况进行综合评定，评定结果分为 S/A/B/C/D 共五
档，相对应的行权比例如下：
对应
档级
出色
（S）
优良
（A）
一般
（B）
需改进
（C）
差（D）
行权
比例
100%
100% 80% 0% 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
共 126 名，其中 21 人已经离
职（19 人对应的 13.10 万份
期权已注销，另 2 人对应的
1.80 万份待注销），其余 105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均为 A
级及以上，满足 100%解除限
售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行权条件已满足，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
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2021年7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期权行权
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向全
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
本。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进行了相应的调整，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4.18元调整为2
4.16元（调整前24.18元 - 本次每股派息额0.02元 = 调整后24.16元）
2、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说明
2021年4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
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
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1年5月20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
案》。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有19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注销离职激
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3.10万份。本次注销完成后，已授予
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90.9万份。
自2021年5月20日至今，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另有2人因已经离职，不符合激
励条件和行权条件，公司后续拟对其获授的股票期权合计1.80万份进行注销。
此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行权安排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期限：2021年8月27日至2022年8月26日止，具体行权
时间需待自主行权审批手续办理完毕后方可实施。
3、行权价格：24.16元/份。
4、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5、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05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6.73
万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4%。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
励对象名单及可行权数量：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
期权数量
（万份）
本次可行权
的股票期权
数量（万份）
剩余尚未
行权的数
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
占授予的股票期
权数量比例

1、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必须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 在
本次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递延至下一期
行权，由公司注销。
2、对于本次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按
后续安排进行注销。
九、本次行权/解除限售的影响
（一）股票期权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
发生变化。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
市条件。
（二）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行权的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
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管理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规定，假
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由184,490,000股增加至
184,757,300股，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三）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采用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将等待期取
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
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
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公司2020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且公司未发生激励计
划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105名激励对象符合行权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
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
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符合行权条件的105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行
权期的行权手续。
十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
定，公司2020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
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授予股票期权的